

荃灣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四次（一／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許俊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家豪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惠欣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彥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研究提高荃灣區康體設施非繁忙時間使用率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6-27 號）

6.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王淑芬議員、陳振中議員、周森明議員、劉松剛議員及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

7.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指出雖然荃灣區內的康體設施於繁忙時間需求殷切，部分設施（如城門谷公園、荃景圍遊樂場及荃灣海濱公園的網球場）在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卻不足

八成，出現閒置情況；

- (2) 委員建議主動邀請區內團體或學校，鼓勵他們於非繁忙時間租用閒置設施；以及
- (3) 委員建議容許公眾於非繁忙時間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網球場進行非網球活動，例如新興運動、長者太極等。

9.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歡迎地區團體及學校租用閒置設施；
- (2) 根據該署現行租用場地的機制，有興趣的團體可按既定申請手續預訂場地，個人用戶則可於用場前七天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系統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預訂場地；以及
- (3) 有關在指定用途場地進行非指定活動的建議，該署會於收到具體活動申請後，評估該場地是否適合進行相關活動，考慮因素包括安全措施、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會否對原本進行指定活動的使用者造成干擾等。

10.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現時市民能否在未有預約的情況下即時租用臨時空出的場地；以及
- (2) 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審批進行非指定活動的申請時，考慮在非繁忙時間容許進行對場地設施耗損較低且改動較小的非指定活動（例如匹克球等新興運動），以提高場地的使用彈性，同時亦可推廣新興運動。

11.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市民可在未有預約的情況下即時租用臨時空出的場地（人造／天然草地足球場、室內籃球場及排球場除外），但仍須遵守“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以及
- (2) 該署重申收費場地均設有指定用途，若要進行非指定活動，該署須在收到具體活動申請後方可與政策組別商討改變場地用途的可行性。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文化康樂推廣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6-27 號）

12. 王淑芬議員介紹文件。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文化康樂推廣小組已於四月二十日舉行會議，相關會議報告已在會議上提交。關於有小組成員建議荃灣區議會成為中國香港軟式曲棍球總會“U19 女子軟式曲棍球世界錦標賽亞洲區資格賽”的支持機構，秘書處已就此建議徵詢荃灣區

議會主席意見。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一向支持在區內舉辦各項體育賽事及國際活動，惟荃灣區議會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支持方式，須視乎主辦團體的性質及賽事或活動的具體細節而定。秘書處將聯絡有關團體，取得進一步資料。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4. 主席表示，文化康樂推廣小組建議各委員組團參觀荃灣公共圖書館，以深入了解圖書館內各項設施，從而更有效向區內市民推廣圖書館服務。秘書處將於會後與康文署聯絡以協調參觀時間，有意參加的委員可以報名參與。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參觀荃灣公共圖書館”活動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

VI 第 5 及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2025/26 年度荃灣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

2026/27 年度荃灣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 及 4/26-27 號）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V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於 2025-26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5/26-27 號）

1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介紹文件，並感謝委員對“二零二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花展導賞活動，並觀賞由荃灣區康文署職員悉心打造的特色主題園圃“花海橋語”。

VIII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6/26-27 號）

1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I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5-2026 年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7/26-27 號）

1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並感謝各委員協助向市民推廣香港悅讀周 2026 的“共讀半小時”活動，為參加者提供閱讀空間。他期望來年各委員能繼續支持各項由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活動。

X 會議結束

1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